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雅婷

相 對 人 億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縱本票已罹於時效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時效消滅事由。況非訟事件之裁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許亦有時對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本案例中，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應認抗告為無理由，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如原審卷第44頁），其上已經記載票據法第120條

01 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相對人表示已向抗告人提示未獲
02 付款，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合於法律規定。
03 抗告人雖辯稱債權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此屬實體法上法律關
04 係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
05 以資解決。準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06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3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書記官 林冠諭